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社政函〔2021〕4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 高校辅导员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辅导员队伍信息，准确了解和掌握高校辅导员队伍现状，推动辅导员队伍建设科学化发展，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度我省高校辅导员基本信息录入和更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限要求

即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24时，各高校按要求完成信息录入和更新完善工作。

二、系统网址

<http://www.gxfdy.edu.cn/main/logon.jsp>

三、工作流程

1. 信息录入

各高校管理员汇总未曾录入“全国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在岗辅导员情况（含专兼职辅导员），并

统一批量导入辅导员账号信息(批量导入方式见附件1第二条)。新导入的辅导员需登录系统，根据自身情况完成信息填写工作。

2.信息更新与完善

(1)已录入系统的辅导员需登录系统，对新变动信息进行填写，并根据自身情况完成信息更新工作。

(2)各高校管理员根据本校学生实际，更新“学生人数信息统计”条目，统计录入本年度本校学生人数，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3)各高校管理员统计本年度转岗辅导员人数及有关情况，更新“转岗信息人数统计”条目。

3.转离岗位注销操作

各高校管理员统计目前已转离岗位辅导员的离岗日期及原因，在系统内进行转岗、离岗注销操作(方式见附件1第五条)。

4.信息审核

教育部直属高校的辅导员信息录入和更新情况，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审核；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受省教育厅委托，负责其他部委属高校和地方高校的辅导员信息录入和更新情况的审核，并做好录入咨询答疑工作。

四、工作要求

1.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已将辅导员队伍配备工作列入2021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纳入地方高校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并于9月初向部分高校印发了专项工作的提示函。“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既是信息管理平台，也是辅导

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工作平台。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强化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组织领导和审核把关责任，配备得力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并负责此次更新完善工作，根据《具体操作指南》（附件1）和《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附件2）的要求，规范信息统计和管理，确保信息安全，确保相关人员应录尽录，全覆盖、无遗漏。尤其是往年未曾录入信息或数据严重失实、信息更新严重滞后的高校更要以此次录入和更新工作为契机，查漏补缺、摸清底数。

2.各高校管理员需认真填写《各级管理员信息统计表》（附件3，加盖学校公章）和《保密承诺书》（附件4），并于11月12日前，将上述两份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fdyyjh@ujc.edu.cn。

3.各高校辅导员要充分认识信息更新工作的重要性，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应报尽报。

4.独立学院由母体高校负责传达本通知。

五、联系方式

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

田丹丹（负责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部委属高校），
0531-88366713；

屈昌雷（负责我省等地高校），0531-88362836。

2.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封琳、单毅君，0511-88780051。

3.省教育厅社政处：

陈 磊 , 025-83335056。

附件：1.具体操作指南

2.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3.各级管理员信息登记表

4.保密承诺书



(此件不公开)